证券代码: 400096 证券简称: 凯迪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 2021-11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 号: 2018-54): 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 更新公告》(编号: 2018-55):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 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 2018-61);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 号: 2018-79、2018-107);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 月30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26日、 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 月30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 4日、2020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 展的公告》(编号: 2019-4、2019-10、2019-11、2019-21、2019-28、 2019-34、2019-38、2019-75、2019-79、2019-90、2019-103、2019-113、 2019-118, 2019-131, 2019-141, 2020-1, 2020-23, 2020-36, 2020-51, 2020-61、2020-76、2020-125):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 2021-3, 下称《2021-3 公告》)。

###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450件,较《2021-3公告》新增19起。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计129件,较《2021-3公告》新增3起;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405起,较《2021-3公告》新增2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449起,较《2021-3公告》新增8起;燃料买卖案件1467起,较《2021-3公告》新增6起。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为35029.41万元。新增19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4起200万元(含)以上大额合同纠纷案件。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合计金额	案由
(2021)湘 0524 民初 662 号	雄安科融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①凯迪生态、②隆 回县凯迪绿色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约 360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京 04 民初 232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①阳新县党有限级有规则,是 10 的 10	约 8059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京 04 民初 233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①平陆凯公司的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约 10643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京 04 民初 234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①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②阳光凯迪新能源	约 13173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集团有限公司、③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④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⑤平陆凯迪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④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⑤平陆凯迪新能源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④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⑤平陆凯迪新能源

####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生效、执行的案件106件,较《2021-3公告》新增1起。详见附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8日)。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工作的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共涉及金额 161.66 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附件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 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

## (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28日)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21) 鄂 01 执 321 号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
1	执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一、履行(2019)鄂 01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 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	。 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 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 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	位) 自本通知书送 《最高人民法院乡 于公布失信被执行	达后即 <b>履行下</b> 关于限制被执行 于人名单信息的	<b>列义务:</b> 行人高消费及 的若干规定》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21) 鄂 01 执 623 号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 机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
2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 <b>履行下列义务:</b> 一、履行(2020) 鄂民终 45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了人高消费及 勺若干规定》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3	(2021) 鄂 01 执 239 号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格薪源生 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

	执行通知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 <b>履行下列义务:</b> 一、履行(2019)鄂民初9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裁定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20) 鄂 01 民 终 11318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	
4	裁定结果	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 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 <b>裁</b> 准许凯迪生态环境科	上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鄂0192 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上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本院认为,上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可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64421元,减半收取计32210.5元,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定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20) 皖 1525 破申 3 号	余宏浩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		
5	裁定书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论决定,裁定如下: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 被申请人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b>破产</b>	五百一十四条的麸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21) 鄂 01 执 235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		
6	执行通知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 <b>履行下列义务</b> :  一、履行(2018) 鄂民初 3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案号	上述人	被上诉人	判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20) 鄂民 终 569 号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高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	
7	判决书	综上所述,中车兰州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1 民初 490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撒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1 民初 490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损失 5722717.24 元;四、驳回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 93281.59 元,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执行通知	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履行(2020) 鄂日执行费。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 经 56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加倍支 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 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送达后即 <b>履行下夕</b>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最高人民法院乡 于公布失信被执行	<b>リ义务:</b> 为债务利息; 三 长于限制被执行 5人名单信息的	三、负担本案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019) 武 仲 裁 字 第 000003218 号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1925. 56 万元
8	裁决书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 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申请人在12,55 段主体建筑尾工工程"折 (三)驳回申请人的身 (四)本案的仲裁费17 交。故被申请人应将其应 日内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仲裁庭经合议 <b>裁决如下:</b> 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2,553,581.82.元,并以 12,553,581.82 为基数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自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615,125.51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青人在 12,553,581.82 元范围内,对在其承建的"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x30MW 机组工程 A1 标 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优先受偿权; 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 的仲裁费 176,424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23,496.8元,申请人承担 52,927.2元。因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 人应将其应承担的伸越费、连同本裁决第(一)确定的款项共计 13,292,204.13 于本裁决书 送达次日起 10 给申请人。 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9	(2021) 鄂 01 执 236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凯迪绿色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后	后即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2018) 鄂民初38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 执行通知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0	(2021) 鄂 01 执 237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竹溪即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2018)鄂民初39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执行通知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信用惩戒;被执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